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8號

聲 請 人 易榮宗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桃園市綠洲文教基金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財團法人桃園市綠洲文教基金會之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桃園市綠洲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後條文」第13條、第23條所示。
- 二、其餘聲請駁回。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為變更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組織等必要之處分，應以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或有為維持財團之目的、保存其財產而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為限，至非屬上開事項之變更，僅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變更。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財團法人桃園市綠洲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9日經114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改相對人之捐助章程如附件所示，爰依民法

第62條規定聲請准予變更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其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董事會會議紀錄、簽到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20日函、法人登記證書、變更前捐助章程、變更後捐助章程、捐助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等件為證。而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如附件「修正後條文」第13條、第23條所示內容之捐助章程，經核與該財團法人之設立、管理目的及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並無抵觸，復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上開函文表示同意變更在案，足認聲請人之上開聲請，確屬依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至聲請人聲請變更如附件「修正後條文」第2條部分，核其內容，尚與捐助章程所訂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之情形無涉，揆諸首揭說明，此部分應由聲請人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即可，尚無聲請本院裁定准許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所為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楊晟佑